# 南谯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

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，负责机关文电、档案、会务、机要保密、信息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新闻宣传、应急值班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议案处理、后勤、安全保卫、扶贫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精神文明创建、办公自动化、目标绩效考核等工作。

制定和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；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队伍建设和劳动工资等工作；承办本系统因公出国、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；承办职称评审工作；负责老干部工作。承担体制机制改革工作。

    股室负责人:祖红

    办公地址：南谯政务新区2号楼320办公室    办公时间：工作日 上午8:30-12:00 下午14:00-17:30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3901812

（二）文化旅游（文化艺术、产业发展、行政审批）股

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，研究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、指导全区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；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的业务建设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；指导全区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人文化工作；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；指导全区艺术创作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、示范性和代表区级水准级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；负责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；组织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申报、保护、利用和发展。指导全区文物事业发展，指导区重点文物的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和鉴定等工作。

拟订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促进文化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；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保护；负责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；负责全区旅游对外交流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；承担局机关招商引资工作。

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组织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品等方面标准的实施；承担旅游安全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、假日旅游市场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；承担文化、旅游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有关工作；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承担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。

    股室负责人：葛婷

    办公地址：南谯政务新区2号楼315办公室    办公时间：工作日 上午8:30-12:00 下午14:00-17:30

    投诉电话：3901920

（三）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股

综合管理全区广播影视事业，管理、协调广播节目传输覆盖；负责广播影视的安全播出和质量检测；承担广播影视科技管理和技术培训工作；负责对广播影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；组织审查广播节目；负责对本辖区开办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全区电影发行放映行业的管理和城乡影像发行网络的建设、调整、平衡；负责新媒体等增值业务的行业管理；负责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电影发行放映机构、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****股室负责人****：王广梅

****联系电话****：3901812

   办公地址：南谯政务新区2号楼315办公室    办公时间：工作日 上午8:30-12:00 下午14:00-17:30

   投诉电话：3901883